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4〕29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4〕54 号）以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近期到位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4〕14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253 万元，用于 2024 年富硒粮油奖补项目。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在“财政云”系统进行项目申报、细化等流程。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同时，请按批复的绩效

目标管理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799-其他对企业补助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28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28日印发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富硒粮油产业奖扶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陈国强 13309152583
主管部门		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	253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53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主要对2024年经营主体开展稻油一体化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、纯种大豆、撂荒地治理扩种粮油菜、茶桑烟果等林下种植粮油菜面积等方面予以奖补，确保全区富硒粮油稳面积增产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稻油一体化面积		≥3000亩
			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		≥3000亩
			纯种大豆面积		≥3000亩
			撂荒地治理扩种粮油菜面积		≥1500亩
			茶桑烟果等林下种植粮油菜面积		≥1300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率		≥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	2024年10月底
			年度资金执行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稻油一体化补助标准		200元/亩
			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标准		300元/亩
			纯种大豆补助标准		200元/亩
			撂荒地治理扩种粮油菜补助标准		200元/亩
			茶桑烟果等林下粮油菜补助标准		100元/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辐射带动农户户均增收		≥10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数		≥180户
			带动农户人数		≥900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药减量		≥2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粮油产量	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户满意度		≥95%

注：1、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2、此表由项目实施部门填报，报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加盖公章，一式四份。